##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潮小字第422號

- 03 原 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04 0000000000000000
- 05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 06 訴訟代理人 黃義雄
- 07 被 告 聖武工程有限公司
- 08
- 09 兼法定代理

01

- 10 人 陳琬婷
- 11 被 告 陳俊谷
- 12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
- 13 終結,判決如下:
- 14 主 文
- 15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8,576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30日起
- 16 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4.9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6月30
- 17 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
- 18 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19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
- 20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21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8,576元為原告預供
- 22 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23 事實及理由
- 24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均無
- 25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
- 26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27 二、原告主張:被告聖武工程有限公司(下稱被告聖武公司)前於
- 28 民國110年8月30日,邀同被告陳琬婷、陳俊谷為連帶保證
- 29 人,向原告借款合計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並簽訂借款契約
- 書,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30日起至113年8月30日止,利
- 31 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0.8%加計年息3.2%浮動計算,本息

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並約定如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 清償本金時,全部債務視同到期。詎被告聖武公司自113年5 月30日起未依約還款,現尚積欠本金合計88,576元及其利 息、違約金未清償,迭經催討,均置之不理。綜上,原告依 據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02

04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三、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 四、經查,原告上揭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貸款總約定書、借款契約書、授信交易明細查詢、歷史放款利率查詢、催告 函暨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資料為證,而被告經本院 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 述或答辩,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果,認為原告之主張,應堪信為真實。
- 五、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 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 **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 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2條第1項及第 273 條第1 項亦定有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證 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 者而言(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 照)。本件被告聖武公司前向原告借款,被告陳琬婷、陳俊 谷並與原告約定就上開借款願負連帶清償責任,而被告聖武 公司尚積欠原告上述借款餘額未清償,已如上述,從而,原

- 01 告依據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02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 03 應予准許。
- 04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25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66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 67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68 定,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並 依職權酌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 1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1 第91條第3項。
-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3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
- 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 16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
- 17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
- 18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
- 19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
-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2 書記官 魏慧夷